

意林
轻文库



绘梦
古风
系列

046

二两皇妃

作品
元宝儿

ERLIANGHUANGFEI
QIANQIANSHI YI

千千岁
(一)

《凤九卿》《千凰令》 重磅续集大系列

“凤凰”涅槃，“紫”气东来！

她是自幼被放逐乡野的名门千金，
身怀各种匪夷所思的**神技**，
却遭血亲算计，
误入煞神**残疾王爷**的选妃现场！

他有雷霆之威，偏偏斗不过她的**狡黠**，
忍不住护她周全，情根深种。
为替外祖父洗冤，
她甘愿落入**下等书院**，
其间鬼影森森，
竟暗藏三个天赋异禀却命运凄惨的少年，
看慕紫苏携**“弃子军团”**搅动风云！

“凤九卿”的遗物再现江湖，
能否助残疾皇子摆脱厄运，
找回昔日荣耀？

吉林摄影出版社

意林
轻文库



绘梦
古风
系列

046

二两皇妃

ERLIANG HUANGFEI
QIANQIAN SUYI

千千岁
(一)

作品
元宝儿

吉林摄影出版社

· 长春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二两皇妃千千岁. 一 / 元宝儿著.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18.3
(意林·轻文库. 绘梦古风系列; 046号)

ISBN 978-7-5498-3347-4

I. ①二… II. ①元…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31300号

二两皇妃千千岁(一)

ERLIANG HUANGFEI QIANQIANSUI YI

著 者	元宝儿
出 版 人	孙洪军
总 策 划	安 雅 张 星
责任编辑	李 彬
图书统筹	空心菜
特约编辑	魏 娜
绘 图	源 雪
书籍装帧	胡静梅
图书设计	王周益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字 数	350千字
印 张	13.5
版 次	2018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3月第1次印刷

出 版	吉林摄影出版社
发 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地 址	长春市泰来街1825号 邮编: 130062
电 话	总编办: 0431-86012616 发行科: 0431-86012602
网 址	www.jlsycbs.net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盛彩捷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 ISBN 978-7-5498-3347-4

定价: 29.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退换, 电话: 010-51908584

第一章			
初相遇 强强对峙	001		
第二章			
入京城 大耍威风	027		
第三章			
耍心机 出手救人	051		
第四章			
奉天殿 惊魂血案	077		
第五章			
为利益 联手合作	099		
		第六章	
		书院招生起争端	123
		第七章	
		黑槐殿 鬼影憧憧	147
		第八章	
		一画成名出风头	167
		第九章	
		御书房 争辩是非	191
		第十章	
		瑶池宫 草菅人命	203

第一章

初相遇
强强对峙

“李公子，还请您仔细盘查，明晰是非。小的不过是酒楼的伙计，平日里兢兢业业地在这里打杂伺候人，就算借给小的熊心豹子胆，也绝对做不出偷拿客人钱财之物这种丧尽良心之事……”

说话间，就见一个十六七岁的店小二涕泪横流地跪倒在地，一边哭诉自己的委屈，一边向一个身穿绫罗绸缎的富贵青年磕头作揖。

此时在君悦酒楼用膳的其他客人皆被这突如其来的一幕惊住了，众人纷纷将视线移向骚乱之处。

被唤作李公子的青年二十出头的年纪，虽生得貌丑无比，但满身绫罗，外加那些挂在他身上的珠宝玉佩，却像是在昭告众人，他不但富贵逼人，而且极不好惹。

店小二的哭诉非但没有让这位李公子心生恻隐，他反而扬起手臂，对着店小二那张稚嫩的脸一巴掌抽了过去。

挨了一耳光的店小二被打得一个趔趄，喉间发出一声凄厉的号叫。

这狠狠的一巴掌并没有让李公子消去心头之气，他猛地起身，对着摔倒在地的店小二当胸就要踹上去。

眼看店小二性命不保，千钧一发之时，一只巴掌大的小茶杯从远处飞来，不偏不倚，正好砸中李公子的脚踝。

“砰”的一声闷响，之前还耀武扬威的李公子被杯子砸得惨叫一声，顺势倒地。

他抱着被砸得剧痛无比的脚踝破口大骂道：“哪个乌龟王八蛋如此大胆，居然敢躲在暗处偷袭本少爷？是谁？赶紧给本少爷滚出来……噉——”

李少爷的威还没发完，后背便被人重重踩了一脚，紧接着，头顶传来一道低沉沙哑的少年人嗓音：“爷偷袭的，你能如何？”

这一脚踩得结结实实，李少爷完全动弹不得，他只能保持着五体投地的姿态循着声音望过去。

这一看不要紧，就见一个身材颀长、略显瘦削、五官精致到令人窒息的绝世美少年，正居高临下地俯视着自己。

那少年宛如一个睥睨天下的王者，一身漆黑的窄袖袍服的装扮，墨色的长发高高束在脑后，仅用一支翠绿色的玉簪固定。

他手指修长纤细，右手拇指处戴着一枚血红色的玉扳指，那抹红，仿佛将他白皙的手指衬托得更加光洁耀眼，美得让人移不开视线。

最夺人眼眸的是，这位美少年的肩膀上站着一只膘肥体壮且拥有一身色彩斑斓的

羽毛的巨大鸚鵡。

还没等李少爷从震惊中回过神，就见那只肥壮的鸚鵡眨着一双灵动的小豆子眼，扯着稚嫩的嗓音重复了一句：“爷偷袭的，你能如何？”

这下，李少爷彻底被这一人一鸟气到了，他破口大骂道：“你真是好大的胆子，可知道本少爷姓甚名谁，来自何方？还不把你的脚从本少爷身上拿下去，岂有此理？真是岂有此理！你该不会和那个偷了本少爷钱袋子的店小二是一伙的吧？来人，快去报官，将这群手脚不干净的小贼给本少爷送进官府，关进大牢……”

黑衣美少年闻言后微微勾唇，非但没有挪开踩在李少爷背上的脚，反而用鞋尖在他后背上狠碾了几下。。

李少爷被踩得嗷嗷直叫，就在他以为黑衣美少年打算就这么把自己活活踩死时，衣领忽然被一股庞大的力道揪了过去，正好与美少年那张俊美到无可挑剔的脸打了个照面儿。

这下，李少爷终于看清楚了美少年的长相。

这简直就是一张受上天眷顾的绝世面孔，犀利上扬的剑眉，深邃漆黑的双瞳，高挺漂亮的鼻头，形状美好的唇瓣微微勾起，仿佛带出一丝邪气的坏笑。

完美的五官配上白皙如玉的肌肤，这美少年真真是拥有了一张倾城倾国的绝世容颜。

饶是李少爷满身戾气，在看到这张无可挑剔的面孔之后，戾气还是不由自主地降低了几分。

不过为了显示自己的愤怒，他色厉内荏道：“你……你到底是什么人？为何要帮着那个偷我钱袋子的店小二？你们该不会是同流合污，故意用这种下三滥的方式来坑客人的钱财吧？”

面对李少爷的指责，黑衣美少年只是投给他一记讥讽的冷笑：“别以为手里有几个臭钱，就将别人视为蝼蚁……”

说着，美少年一把将李少爷丢开，顺便对着他的屁股踹了一脚，直接将李少爷踹到了桌子底下：“睁大你的狗眼看清楚，你的钱袋子究竟在哪里！”

被人当狗一样踹到桌子底下的李少爷刚要发火，定睛一看，桌子下面果然有一只颇为眼熟的钱袋子。

他忙不迭地将钱袋子打开，见里面的银票和随身所带的碎银子一点儿没少，这才隐约想起，刚踏进君悦酒楼的时候好像解过一次钱袋子，后来随手放到桌子上，等他

回过神来的时候，才发现钱袋子已经不见了踪影。

难道说，是他不小心将钱袋子丢到了桌下而不自知，才一时冲动将偷窃的罪名冠到了店小二的头上？

虽然事情的真相意味着他可能搞出了一桩大乌龙，但被一个乳臭未干的臭小子当众侮辱，这让李少爷实在心有不甘。

他气极败坏地从桌子下面钻出来，怒不可遏地刚要对黑衣美少年破口大骂，就见那只毛色绚丽的鹦鹉扯着娇嫩的嗓音，语带讥讽地送他四个字：“你个蠢货！”

“哈哈……”

之前在酒楼中看热闹的客人被这只肥壮的鹦鹉逗得哄堂大笑。

虽然许多养鹦鹉之人喜欢调教自己的鹦鹉学习人类的语言，但真正可以将每一个字的读音咬得这么准的鹦鹉，市面上还真是颇为少见。

且这只浑身花哨的鹦鹉不但声音清脆、伶牙俐齿，就连身材也肥胖圆润，颇为巨大。

之前还气焰嚣张的李少爷见众人频频向自己这边投来嘲弄的视线，又想到黑衣美少年收拾自己就像收拾一只落水狗，为了避免再次挨揍，他只能气呼呼地将钱袋子重新挂回自己的腰间，像只鹌鹑一样龟缩回自己的位置继续吃饭。

君悦酒楼是忘溪镇唯一一家颇具规模的大型饭庄，同时，忘溪镇处于连接奉阳城与京城的枢纽地带。

这里地势偏僻，人烟稀少，但凡经过此处的都是商旅之客，而君悦酒楼自然成了这些商旅之客的必经落脚点。

若非如此，李少爷早就甩袖离开，怎么可能继续留在这里受人白眼？

那个被李少爷当成窃贼的店小二见事情出现了转机，忙不迭地扑到黑衣美少年面前磕头道谢：“多谢公子见义勇为，替小的洗清冤屈，查明真相。不知公子尊姓大名，如何称呼，待小的日后成亲生子，必让后世子孙将公子奉为我陈家恩人……”

“闭嘴，你太吵了！”

美少年根本不给店小二继续啰唆下去的机会，带着备受众人瞩目的花哨鹦鹉重新回到自己的位置上，慢条斯理地吃着桌上的餐点——一碗刚刚被端上来的炸酱面。

她慕紫苏可不是什么心怀大善的观世音菩萨，之所以替满腹冤屈的店小二解围，完全是因为那个不知天高地厚的李公子实在太吵，影响了她进餐的食欲。

一连赶了十数天的路，每日只能以干粮和白水充饥。如今好不容易找到一家看着

还算不错的饭馆，她此时的心愿就是痛痛快快吃一碗美味的炸酱面，所以像李公子这种不识好歹之徒最好有多远滚多远。

只是筷子刚刚提起，门口处忽然传来一阵骚动。

循声望去，一群训练有素的侍卫整齐有序地从客栈外面闯了进来。

这群人的出现，让原来嘈杂的酒楼瞬间消了声。所有的食客，包括客栈的掌柜和伙计，都被这些突然闯进来的侍卫吓蒙了。

只见几十名侍卫在短时间内分列成整整齐齐的两大排，将门口的一条通道让了出来。

不多时，一个身穿黑色锦织丝袍的俊美少年，坐着一张精心雕琢打造的木质轮椅，在几个心腹护卫的簇拥下，慢慢悠悠地从外面进入酒楼。

从这少年的外表来看，他的年纪在十六七岁，生得面若冠玉，精致俊美。

也不知他上辈子究竟积了多大的福德，不但五官样貌受到了老天的眷顾，就连与生俱来的气质都尊贵得令人不敢直视。

识货的人一眼就看得出，他身上穿的那袭黑色锦织丝袍价值不菲。还有他头上戴的玉冠，腰间挂的饰物，手上戴的扳指，无论哪一样，都绝非世间凡物。

唯一让人觉得有些遗憾的就是，少年脸色苍白憔悴，眉宇之间散发着一股好像多年沉积下来的病态。

最可惜的是，他乘坐着轮椅，很明显是腿有残疾。

不知是这少年出场的方式过于高调，还是他与生俱来的气场过于强大，原本还有些嘈杂热闹的酒楼，因为少年的出现，瞬间变得安静无比。

从他所乘坐的轮椅不难看出，少年的身份非比寻常。

轮椅是用价格昂贵的花梨木打造而成，两只木轮支撑着宽大的座椅，不管是椅背还是扶手，都雕刻着精致复杂的花纹，从这些花纹的纹路不难看出，工匠为了打造这张轮椅，必是下了一番苦功。

众星拱月般出现在酒楼的少年先是神色淡然地朝四周扫了一眼，才漫不经心地对身旁的侍卫道：“老规矩，闲杂人等，一律赶走！”

命令一出，负责赶人的侍卫便对酒楼里吃饭的客人道：“所有的花销，无论多少，全都记在我家公子头上。现在，请各位速速离开此地，另寻去处。”

虽然这种赶人方式有些霸道，但对大多数人来说，却是一笔划算的买卖。

有人替自己付账，真是再好不过的事情。

况且，那位穿着体面、气质出众、满身贵气的俊美少年一看就是一个不好惹的人物。

就算他坐着轮椅，不良于行，那股令旁人无法忽视的上位者气息，还是令围观者望而生畏。

与其继续耗在这里找人家的不痛快，还不如敬而远之，赶紧走人。

很快，已经吃完饭或是饭只吃到一半的人，便识趣地放下手中的碗筷，纷纷起身，自觉地离开客栈的大门。

“凭什么你们让本少爷走，本少爷就一定要走？告诉你们，本少爷有的是银子，不屑于吃你们的嗟来之食！”

刚刚冤枉店小二偷银子的李少爷心里正憋着一股怨气无处发泄，此时像被人打发乞丐一样逐出酒楼，压在心头的那点儿邪气一股脑儿地喷涌而出，不管不顾地在人群中吵嚷起来。

坐在轮椅上的俊美少年从容淡定地选了一处环境还不错的位置，下一刻，自以为怨气得以发泄的李少爷，被几个孔武有力的侍卫拎着衣领，像拎死狗一样当众丢了出去。

从头到尾，轮椅少年甚至连眼皮都懒得抬一下，仿佛被侍卫丢出去的不是一个大活人，而是一堆碍眼的垃圾。

这下，那些还没来得及离开的客人终于意识到事情的可怕，他们不敢留恋于此，争先恐后地离开君悦酒楼。

客人们七七八八走得差不多，唯有慕紫苏安安稳稳地坐在原地，慢条斯理地用筷子翻搅着面条上香喷喷的肉酱，而那枚戴在她拇指上的血玉扳指，不知是不是透过窗外阳光的照射，仿佛释放出一抹诡异而又耀眼的光芒。

被她救过一命的店小二见自家恩人没有离开的意思，悄悄凑了过去，低声在她耳边道：“公子，您还是快些离开这里吧。虽然小的不清楚那边那位爷究竟是什么来头，但近几日他一直住在忘溪镇，几乎每到这个时候就会带着他的手下出现在咱们君悦酒楼，并且花大价钱将整个酒楼包下……”

见慕紫苏无动于衷地继续用筷子翻搅着碗内的炸酱面，店小二急得都快哭了：“公子，小的并没有危言耸听。那位爷行事作风极其狠辣，之前也有不识趣的客人想要在他面前一争高下，结果不是被打断了腿，就是被卸掉了胳膊。看到刚刚那位被丢出去的李公子没有？他的下场和之前那些不识好歹的人相比都是轻的。念在您刚刚救

过小的一命的分儿上，听小的一句劝，趁着那位爷还没有对您发火，您赶紧离开，可千万不要惹上这个大麻烦。”

“我饿！”

字正腔圆的两个字，说得不卑不亢、铿锵有力。

不但苦口婆心劝她离开的店小二被噎得脸色一白，就连不远处那位被众星拱月的轮椅少年也不由得将目光向这边移了过来。

负责传令的侍卫见偌大的酒楼里还有一个漏网之鱼，于是耐着性子走到慕紫苏面前又提醒了一句：“这位小公子，许是我刚刚说话声音太小你没听清。我家爷不喜欢人多嘈杂之地，所以这家酒楼里所有的闲杂人等必须马上离开。至于你今日在酒楼所有的花销，自会有人替你承担……”

话还没说完，就被慕紫苏打断，她玩味地把玩着拇指上的血玉扳指，状似不经心地答道：“我说我饿，你听不懂？”

“你……”

传令的侍卫显然没想到，天底下竟然会有如此不识好歹之人。

他刚要开口再说些什么，已经注意到这边动向的轮椅少年面无表情道：“现在离开，你还能全身而退。”

慕紫苏抬头，肆无忌惮地迎视轮椅少年的目光。

眼中没有卑怯，没有畏惧，仿佛那个出言威胁自己的人只是一个普通的阿猫阿狗。

倒是一直蹲坐在她肩膀上的鸚鵡小声在她耳边念叨了一句：“前方高能，有危险！”

慕紫苏没理会自家鸚鵡的警告，拿着筷子，继续刚刚的动作。

不是她故意跟那个轮椅少年作对，而是方圆十数里之内根本就没有第二家酒楼供她挑选。

她是真的饿，真的累，真的想坐下来大快朵颐、享受美食。

所以，当轮椅少年像个帝王似的对她发出警告时，她只是勾唇笑笑，回了一句：“这里位置不少，多我一个不多。”

轮椅少年的周身忽然散发出一股慑人的戾气，声音中夹杂着几分警告：“现在滚，你还能活着见到明天的日出！”

“扑哧！”

这么赤裸裸的警告，忽然把慕紫苏给逗笑了。

她的样貌原本就生得极好，虽然是女儿之身，但为了行走方便，扮起男装的样子，丝毫不比那些真正的男儿郎逊色几分。

更何况和寻常姑娘相比，慕紫苏的个子高挑修长，再配上她那张精美绝伦的容颜，简直堪称绝世翩翩美少年。

她不笑的时候还存有三分淡漠之气，薄唇轻启的那一刻，世间万物仿佛在瞬息之间黯然失色，独留她这一片光彩，灼人而致命地吸引着旁人的视线。

就连轮椅少年身边那些训练有素的侍卫，看到这样一张倾世笑颜，都忍不住心悸万分，舍不得对这样一个世间美少年再下狠手。

唯有轮椅少年面对这张面孔似乎无动于衷，他沉静而冷漠地坐在属于自己的位置上漠然反问：“你笑什么？”

慕紫苏没有回答他的疑问，而是站起身，缓步向轮椅少年的方向走了过来。

随着两个人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近，被她绝美容颜差点儿晃瞎了双眼的侍卫们总算有了清醒的意识，侍卫们密不透风地将轮椅少年保护了起来，生怕这个长相绝美的身份不明的人物对自家主子有非分之举。

慕紫苏并没有将侍卫们的提防放在眼中，她慵懒地把玩着拇指上的血玉扳指，笑道：“敢不敢和我玩个游戏？”

轮椅少年冲身边的侍卫们做了一个让开的手势，饶有兴味道：“死亡游戏？”

当“死亡游戏”这四个字脱口而出时，周围所有人都切身感受到了来自轮椅少年骨血里那掩饰不住的杀气。

没了侍卫阻挡的慕紫苏无畏地走到轮椅少年面前，然后在众人无比震惊的目光中，堂而皇之地坐到了轮椅少年的对面，并口无遮拦地反问：“我可以将你这句话视为怯场了吗？”

“大胆，主子面前，休得放肆！”

慕紫苏的话像是踩到了侍卫的痛处，急忙厉声呵斥她的无礼。

轮椅少年冲自己的属下做了一个制止的手势，他直勾勾地看着眼前的黑衣美少年，面色冷峻道：“你的游戏规则是什么？”

慕紫苏投给他一记云淡风轻的笑容，徐徐说道：“忘溪镇有一位神医，绰号叫作鬼见愁，可医世间所有疑难杂症。你身中剧毒，不良于行，此次来到忘溪镇，目的只有一个，找神医，治怪疾。”

她每说一句，轮椅少年的脸色便阴沉一分。

慕紫苏无视他的脸色变化，继续道：“可已经发生的事实让你深受打击，鬼见愁声名在外，却浪得虚名，他并没有医好你的本事，所以你这次忘溪镇之行等于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轮椅少年渐渐失去耐性，加重语气重复了一句：“说出你的游戏规则！”

“很简单！”

慕紫苏淡然地把玩着指间的血玉扳指，唇边的笑容越扩越大：“你请我吃一顿丰盛的大餐，报酬是我医好你的残腿，让你复原！”

这句话说完，现场一片安静。

那些跟随在轮椅少年身边的侍卫无不像看怪物一样看着眼前这个年纪不大，却胆敢说大话的作死“少年”。

连宫中医术最高明的太医拿主子的病情都毫无办法，“他”区区一个“少年郎”，竟敢夸下如此海口。

半晌，轮椅少年的嘴角勾出一抹嘲弄的冷笑：“看来你果然是嫌自己命太长。”

慕紫苏丝毫不受威胁，漫不经心道：“我的游戏规则就这么简单，你让我吃饱，我让你过好。”

“你拿什么筹码来跟我谈条件？”

“我的命！”

轮椅少年语气阴鸷：“你的命对我来说一文不值！”

慕紫苏也不恼怒，笑着说道：“这点你的确比我强，因为对我来说，你的命至少还值一顿饭！”

眼看两个人之间的对话充满浓浓的火药味，站在慕紫苏肩膀上的鹦鹉忍不住用自己的小翅膀捂住眼睛，低声在主人耳边哀号：“天作孽犹可恕，自作孽不可活！”

慕紫苏懒得理会自家鹦鹉的碎碎念，继续用气死人不偿命的语气逼问：“怎么样？这个游戏，你玩是不玩？”

“呵呵！”

不苟言笑的轮椅少年忽然笑了一声，他玩味地看着眼前这个胆敢挑衅自己的黑衣美少年：“有点儿意思，我忽然开始期待看到你临死之前跪地求饶时的悲惨下场了。”

说罢，他冲属下做了个手势：“上一桌好菜，给这位即将命赴黄泉的公子送行。”

不多时，一桌丰盛的美食便逐一被店伙计端了过来。

慕紫苏并没有被“送行”这两个字吓到，连续赶了十余日的路，每天吃糠咽菜，风餐露宿，如今好不容易见到这么一大桌子美食，她岂有不享受之理？

无视轮椅少年和那些侍卫虎视眈眈的目光，她左夹一口盐酥鸡，右夹一口红烧肉，时不时还抽空给饿得两眼直冒光的鸚鵡投喂几筷子。

别说店伙计和那些整齐有序的侍卫个个被震惊得呆若木鸡，就连轮椅少年也没想到，这个本该被自己吓到腿软的家伙，居然可以沉稳淡定到这种惊人的地步。

眼看一大桌子饭菜被一人一鸟消灭了大半，慕紫苏也终于有了几分饱意，抬起头，才发现周围的众人像看怪物一样看着自己。

尤其是坐在自己对面的轮椅少年，见她渐渐放慢吃东西的速度，他讥讽地说道：“别怪我没提醒你，吃完了这顿饭，若你没办法履行你之前的承诺，就等着乖乖受死吧！”

没理会他的警告，慕紫苏动作优雅地用丝帕擦了擦嘴，气死人不偿命道：“不要将死啊死这么难听的字眼挂在嘴边，反正距我吃完桌上的饭菜还有些时辰，不如我给你算一卦如何？别看我单薄瘦小，年纪不大，其实我有一个不为人知的本事，就是替人看相、给人算卦……”

话还没说完，就被轮椅少年出言打断：“这里但凡长眼睛的人都看得出本公子非富即贵，如果你想用位高权重、富可敌国这种无稽之谈来糊弄我，我劝你最好还是省了这份心。”

“不！”

慕紫苏一本正经地摇头，辩驳道：“你一出场就如此高调张扬，别说长眼睛的人，即便是没长眼睛的人也猜得出公子家境殷实、身份不凡。既然是卜卦，我自会让公子心服口服。”

说话的工夫，她亲自给轮椅少年倒了一杯茶，并轻轻推到他的面前。

“公子可以用茶水在桌面上写一个字，随便什么字都好。字写完了，你可以问我三个关于你的问题。全部答对，即我赢。答错一个，算你赢。”

这番话，终于令轮椅少年生出几分兴味。

他再一次上上下下打量起眼前这个不按常理出牌的黑衣美少年，横看竖看，也没发现“他”有任何资本可以与自己抗衡，可“他”表现出来的淡然和沉稳，却总是能在短时间内吸引别人的视线。

反正这里全部都是他的手下，并不担心一个来历不明的路人甲胆敢同自己耍花样。

于是，轮椅少年伸出自己修长漂亮的手指，轻轻蘸了蘸杯中的茶水，并当着慕紫苏的面，工工整整地写下一个“亡”字。

他之所以会写出这么一个不吉利的字，就是想警告眼前这个不识好歹的臭小鬼，一旦“他”敢在自己面前动什么歪心眼，等待“他”的下场只有一个，就是必死无疑。

别人看到这么惊悚的一个字，定会吓得抖上三抖，慕紫苏却露出些许欣赏之意，赞了一声：“果然是好字！”

虽然轮椅少年的人品有些恶劣，但不可否认的是，他的能力和才华还是颇为出众的。

只见桌面上那个“亡”字写得方方正正、苍劲有力，虽然这个字的喻意非常不好，但笔锋霸道，气势恢宏。

她欣赏了半晌，才开口问：“不知公子想问哪三个问题？”

轮椅少年见她一本正经，丝毫没有怯场的迹象，随口问道：“我喜欢什么？”

在他的印象里，外面那些骗钱的江湖术士遇到这个问题时，多数会回答金钱或是权势。

毕竟，天底下没有哪个男人不贪恋这两样东西。

哼，所以他等着眼前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家伙在自己面前吃瘪出丑。他倒要看看，这个谎，对方最后会用什么方法来圆。

像是看出他心中的想法，慕紫苏先是自负地笑笑，才神态自若道：“从公子的面相来看，你天庭饱满，地角方圆，生来就是一个富贵之人，所以金钱和权势这种庸俗之物并非是公子最在意的。若问公子最喜欢什么，很简单的两个字，自由！”

当“自由”这个词说出口后，慕紫苏指了指桌上未干的“亡”字，对轮椅少年道：“这个字的第一笔是一个点，简单、干脆、利落！同时，这个点也有独立傲然之意。从公子落下第一笔的时候我就看出，公子是个我行我素，不喜欢受人摆布控制之人。你对自由有着非常执着的向往，讨厌束缚，讨厌麻烦，讨厌一切遏制你脚步的存在。”

原本并没有将“他”放在眼里的轮椅少年，在听了这番话之后，不由得抬头多看了“他”几眼。

没想到这家伙看着不怎么起眼，却有一双看透一切的眼睛，仿佛可以探测到他的内心深处。

他内心震撼，面上却不动声色道：“第一个问题算是被你给蒙对了，现在你来说，我最讨厌什么？”

他就不信对方还能蒙对第二个。

慕紫苏并没有犹豫太久，她伸出两根手指，坦然答道：“若问公子最讨厌什么，依旧是两个字，欺骗！”

不给轮椅少年震惊的时间，她继续指着桌面上的“亡”字道：“公子可以看看这个字的组合，除了上面那个点之外，下面这一部分没有封口。这说明公子平日里做人做事，喜欢打开天窗说亮话。你讨厌虚伪，讨厌做作，尤其讨厌被人欺骗。你觉得天底下任何事情都可以被原谅，可如果有人胆敢欺骗你，那么我猜，这个人一定是必死无疑。”

如果说第一个问题是对方侥幸蒙对，那么这第二个问题，轮椅少年不得不承认，“他”猜得并没有错。

每个人活在世上，都有不能碰触的逆鳞和底线，而他的底线就是拒绝欺骗和谎言。

这一刻，轮椅少年忽然对面前的家伙有些刮目相看，没想到“他”可以通过自己随手写的一个字，洞察到这么多不为人所知的真相。

慕紫苏见他不再像之前那么张扬跋扈，笑眯眯地又给他倒了一杯茶水，轻轻推送到他面前：“公子，喝口茶吧，你还有最后一个问题可以问。”

轮椅少年强行按捺住心底的讶异，下意识地取过对方递来的茶杯胡乱喝了一口，然后无比认真地抬头：“最后一个问题，你来猜猜，我到底是谁？”

这一刻，慕紫苏笑得更加自负了。

她指着桌面上已经半干的字迹，笑着道：“公子在写下这个字的时候，已经将你的身份摆在明面上了。‘亡’的谐音与‘王’无异，所以公子的真正身份，乃王孙贵胄！”

当她说出“王孙贵胄”这几个字时，酒楼的掌柜和伙计全都呆住了。

王孙贵胄？

那是何等尊贵的身份，像他们这种小人物，恐怕穷其一生也没机会与这等位高权重之人共处一室。

没想到这位年轻公子不但容貌生得俊美无俦，身份来头居然也高不可攀到令人敬畏仰望的地步。

就连轮椅少年本人也非常吃惊，他这次低调出京，身边只带了几十名随从，并刻意对外界隐瞒自己的真正身份。

本以为这家伙只会一些故弄玄虚的本事，结果给出的答案竟打了他一个措手不及。

不给轮椅少年愣怔的时间，慕紫苏笑着起身：“既然我已经准确无误地回答出三个问题，公子是不是也该履行你的承诺了？”

“承诺？什么承诺？”

轮椅少年刚要开口应声，小腹处突然传来一阵不舒服。

慕紫苏却趁这个机会插嘴道：“既然公子没什么异议，那咱们就后会有期喽。”

说完，不给轮椅少年应声的机会，慕紫苏猛地一个闪身，在众人措手不及之际，竟带着那只肥壮的鸚鵡，施展令人惊艳的轻功，眨眼之间消失得无影无踪。

轮椅少年刚要说话，小腹处那股不舒服的感觉越来越重，直至加深为一种莫大的疼痛。

直到这时他才意识到，刚刚那个人递给自己的茶水居然下了泻药。

见鬼！他居然被一个名不见经传的“臭小子”给耍了！

他又气又怒，捂着剧痛不已的肚子，咬牙切齿地对身边的下属道：“快，不计代价，给我抓活的！”

直到慕紫苏和拼命抖动着两只小翅膀的肥鸚鵡逃出君悦二楼的二里地之外，才终于确定那些追来的侍卫被甩得无影无踪。

“呼哧！呼哧！”

抖了半天翅膀的胖鸚鵡累得气喘吁吁，整只鸟瘫软在慕紫苏的怀中直喘粗气。

一边喘，一边扯着娇嫩的嗓音大声嚷：“都怪你，都怪你！好端端的，干吗一定要去招惹那个煞星？虽然小爷只是一只鸟，却也看得出来，那个浑身上下散发着王霸之气的小哥哥绝非善类。紫紫，小爷我有一种神奇的预感，你这次恐怕要摊上大事了……”

这番话若出自寻常人之口或许不足为奇，可当一只肥壮的鸚鵡用人类的语言，如